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布機關：桃園市政府

發布日期：106.07.31

發布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178468號 令

異動性質：訂定

主 旨：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法規名稱：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

法規內文：第 1 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於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產出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備查：

- 一、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附表一）。
- 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簽證負責表（附表二）。
- 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附表三）。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工程基本資料表。

第 3 條

建築工程開挖深度一點五公尺以下，其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土質代碼為B1類之可直接利用物料，得以逕為交易方式交由合法砂石場、輕質骨材場、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處理，並由起造人或承造人檢附前條及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備查。但預計逕為交易達五千立方公尺時，應經營建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審查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

-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逕為交易切結書（附表四）。
- 二、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逕為交易建築基地現況說明書（附表五）。
- 三、合法砂石場、輕質骨材場、水泥廠或預拌混凝土廠之固定污染源許可、工廠登記、公司設立登記及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經專業工業技師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簽證之地質鑽探現地試驗成果報告。

第 4 條

合法砂石場、輕質骨材場、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應建置遠端監控及紀錄設備，於逕為交易期間，連續攝錄運輸車輛進出情形，連線至本府都市發

展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及政風處，並上網公開，於次月五日前，燒錄光碟送本府備查。

第 5 條

建築工程之起造人或承造人，應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備查：

- 一、運送流向證明文件副聯（第四聯）。
- 二、處理紀錄表（正本）。
- 三、合法砂石場、輕質骨材場、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出具之收受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四、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申報系統流向月報表。

第 6 條

合法砂石場、輕質骨材場、水泥廠及預拌混凝土廠應於次月五日前統計當月處理逕為交易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後，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中心申報，並做成處理月報表送本府備查。

第 7 條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實際處理完成數量與預估數量有誤差時，應於處理完成前申報變更處理計畫書。但誤差範圍在百分之十以下且未達一百立方公尺或在二十立方公尺以下者，得免申報變更。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圖表附件：[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一.doc](#)
[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二.doc](#)
[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三.doc](#)
[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四.doc](#)
[桃園市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附表五.doc](#)

資料來源：自行通報

【附表一】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建(雜)照號碼 | () 桃市都建執照字第 會 號 | 桃園市 | 區 | 段 | 地號等 | 筆 |
| 起造人 | 負責人： (印)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施工場所地點 | 營業所地址 | 營業所地址 | 電話 |
| 承造人 | 負責人： (簽章)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營業所地址 | 營業所地址 | 電話 |
| 監造人 | 建築師： (簽章)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營業所地址 | 營業所地址 | 電話 |
| 工地負責人 | (簽章) | 住所 | | | | 電話 |
| 由 運送業者 | 負責人： (簽章) |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營業所地址 | 營業所地址 | 電話 |
| 施工場所核對人員 | (簽章) | 住所 | | | | 電話 |
| 剩餘土石方數量 | 立方公尺 | 計畫開挖時間 |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預估剩餘土數量 | 合計 | 立方公尺 | 收 | 容 | 處 | 理 |
| | | 立方公尺 | 逕 | 為 | 交 | 易 |
| 剩餘土石方土質 (土質請填代碼) 相關技師： (簽章) | B1 為岩塊、礫石、碎石或沙，B2-1 為土壤體積比例少於 30%，B2-2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介於 30%至 50%)，B2-3 為土壤與礫石及沙混合物(土壤體積比例大於 50%)，B3 為粉土質土壤(沉泥)，B4 為黏土質土壤，B5 為磚塊或混凝土塊，B6 為淤泥或含水量大於 30%之土壤，B7 為連續壁產生之皂土。 | | | | | |
| 運 載 |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剩餘土 | | | | | |
| 路 線 | <input type="checkbox"/> 逕為交易 | | | | | |

【附表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數量簽證負責表

建照號碼：()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 號

簽證人員： 建築師事務所（營建、土木相關技師）
(簽章)

建築師（營建、土木相關技師）

一、開挖面積：

二、開挖深度：

三、本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數量：

四、本工程可直接利用物料數量：

本案工程所產生營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清除處理且不違反相關環保法令

【附表三】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

本營造廠(公司)承攬起造人：_____，領有()桃園市都建執照字第會_____號建造執照乙案，本工程所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已取得_____同意(附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及有關證件)，本承造人將工程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運至_____，以及可直接利用物料運至_____，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有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上述原則或未依報備地點棄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者，願無條件清除及恢復原狀，且願負一切法律責任，與 貴府無關，並接受貴府依營造業管理相關規定之處置，絕無異議。本案工程所產生營建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及其相關法規清除處理且不違反相關環保法令。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承造人：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主任技師：_____ (簽章)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切結書

載運路線：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

1. 工地→

2. 運送路線總長約 公里。

3. 車次數：共 車次。

4. 每趟運送去回時間約 小時 分鐘。

5. 計畫運送時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運送完成。

二、可直接利用物料處理

1. 工地→

2. 運送路線總長約 公里。

3. 車次數：共 車次。

4. 每趟運送去回時間約 小時 分鐘。

5. 計畫運送時間：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運送完成。

【附表四】營建剩餘土石方逕為交易切結書

本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收受桃園市
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可直接利用物料，()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_____號
建造執照，向貴府申報為逕為交易場所，同意承諾收受可直接利用物料數量
總計_____立方公尺。其營建剩餘土石方將依桃園市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
自治條例、桃園市建築工程剩餘土石方申報作業辦法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妥
善處理，並符合總量管制規定，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本_____已知悉本建築基地可直接利用物料由專任工程人員及專業
工業技師簽證負責後之 B1 類營建剩餘土石方為_____立方公
尺。

此致

桃園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逕為交易場所:

負責人:

(簽章)

電話:

地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申請營建剩餘土石方逕為交易建築基地現況說明書

拍攝日期：___年___月___日（拍攝日期應距計畫申報日期三天內）

工地現況說明：

檢附()桃市都建執照字第會_____號建造執照建築基地現場相片計___張，並簽證如下，若有不實願受行政處分及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簽證說明：_____

此致

桃園市政府

承造人簽章：

簽章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專任工程人員簽章：

簽章日期：___年___月___日